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同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与会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张玮扬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玮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翟建强，委员：张玮扬、张永泽。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曹金霞，副组长：侯光华、王哲。

2、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玮扬，委员：李锋、杨瑞刚、应华江、翟建强。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工作小组，组长：李锋，副组长：曹金霞、李鹏韬。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爱珍，委员：张玮扬、李锋、周霖、张永泽。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张玮扬，副组长：应华江、夏琳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永泽，委员：张玮扬、李锋、陈爱珍、

周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应华江，副组长：夏琳琳、曹金霞。

各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应华江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池俊平、袁立峰、李猛、董佳、李小胜、牛志远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曹金霞女士为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鹏韬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李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8.1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智慧产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应华江先生，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省山泉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瑞曼妮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志海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应华江先生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应华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日，应华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081,2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曹金霞女士，197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核算中心主任，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恒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供销冷链物流（石家庄）有限公司监事，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曹金霞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池俊平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华夏证券公司石家庄营业部职员，华夏证券公司保定营业部职员，本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北常山恒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恒昇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池俊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日，池俊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2,7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袁立峰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石家庄赛孚纺织有限公司经理、纺机分公司经理。现任河北北明兴云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供销冷链物流（石家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袁立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猛先生，198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北北明兴云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董佳先生，197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朗登科技中国区营销总经理，北京华胜天成有限公司存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存储事业部总经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小胜先生，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冀凯实业集团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外联办主任，河北中机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河北胜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纪检监察部经理。现任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石家庄国智泰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小胜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牛志远先生，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为新疆代表处高级核心网工程师、核心网工程组长，联通FR（客户群项目总监）、交付管理部（PMO）部长，华为内蒙古代表处副代表，华为河北代表处副代表。现任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牛志远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鹏韬先生，198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双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操纵员，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分院院长助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储备区域总经理，北京汉沃建业国际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鹏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并按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后续培训，并取得了培训证书。

李鹏韬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娇女士，198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俱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本公司法务主管、行政人事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娇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